

國立東華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壽豐校區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	楊教務長維邦	蕭研發長朝興	邱學務長紫文
戴副學務長興盛(請假)	梁總務長金盛	林院長志彪	吳院長中書
林院長美珠(吳副院長冠宏代理)		施院長正鋒(羅主任正心代理)	
吳院長家瑩	夏院長禹九	潘院長小雪	紀主任新洲
張館長 璉	高副館長傳正(請假)	劉主任唯玉	蔡主任大海
鄭主任委員嘉良(蔡主任淑芬代理)		陳主任彥伶	黃主任秘書郁文

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記錄)：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秘書室黃主任秘書郁文】：

- 一、部分學院考量新大樓空間底定後，再進行購置相關行政、教學儀器等設備，以避免增加搬遷費用或於遷移過程中造成的器材損耗，在與會計室研商後，原則上可保留本年度賸餘資本門至明年度重新規劃使用，會計室將於 7 月底前通知並調查，請各院配合提供資本門可保留額度，以利後續作業。另外下個學期初將邀請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一級主管，就學校所有預算項目及未來可支應的情形做通盤檢討，也請各院對於整體性節電措施及門禁管制等等，若有具體可行的構思，可在硬體設施完成之前能一併規劃，以利各院及學校經費調控。
- 二、有關本校台北辦事處綜合教室使用情形及收費標準說明。

【主席指示】

本校台北辦事處位處大安捷運站附近，交通非常方便，但使用率卻不佳，希望各院能鼓勵同仁們有相關會議時可多加利用。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國立東華大學講堂及活動場地借(租)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行政大樓 408 大型會議室之基本會議設施已建置完成，全場可提供 103 席位，依據本校活動場地借(租)用管理辦法增列該場地收費標準，俾建立管理機制及提供各單位借用依循。
- 二、本校講堂及會議室均採四級收費標準，一級收費為『提供席次*時段*10 元使用費』、二級收費採 8 折計、三級收費採 6 折計、四級收費採 4 折計，先予敘明。

三、本次擬增訂收費標準之行政大樓會議室，除具備基本會議室規格外，尚可提供具環控效果之影音設備等，故建議每人每小時使用費加倍收取以 20 元計，所訂收費標準計費原則如次：

1 級收費 8,240 元(103 人*4 小時*20 元計)

2 級收費 6,592 元(8 折計)

3 級收費 4,944 元(6 折計)

4 級收費 3,296 元(4 折計)

三、其餘規範內容均無修正。

四、本案擬俟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請總務處收集其他學校場地租用費用最新資訊後，再斟酌做必要的調整。

【第 2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及教育部所訂定「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之規定，各校應訂定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二、參考「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及 100 年度大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相關內容，草擬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如附。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第 3 案】提案單位：招生策略規劃小組

案由：本校「獎勵東部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自 98 學年度起為回饋地方、獎勵東部優秀學子就讀本校，特設置此辦法。

二、本辦法所指之「東部」學生，係指設籍宜蘭、花蓮、台東三縣，且於該三縣之高中（職）畢業者，。

三、惟為使家長及新生對本校辦法一目瞭然，並網羅更多優秀學生就讀，擬放寬獎勵標準，修正第四條為獎勵方式與金額：「一、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60 級分者，得免繳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總級分達 70 級分者，入學後另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三十萬元整。

四、為明確定義得獎期間，修正第六條：增列「該學期」。

五、同步修正第七條，使各單位權責明確。

註：98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共計 2 名符合該辦法；9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業已辦法完竣，並經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佈統一分發名單，經查符合資格者計有 4 人，惟其中一人學測總級分高達 68 級分。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第 4 案】提案單位：招生策略規劃小組

案由：本校「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班，並增加本校大學部招生之競爭力，於 98 學年度特訂定本辦法。

二、惟為使家長及新生對本校辦法一目瞭然，並網羅更多菁英學生就讀，擬修正第四條

內容為「獎勵方式與金額：一、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65 級分者，得免繳學雜費，達 70 級分者，入學後另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三十萬元整。二、以考試分發錄取(前三志願)進入本校，且指定科目考試學科：國文、英文、數乙(甲)三科成績均達全國前 3%者，入學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三十萬元整。」

三、經查 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到考人數為 140,540 人，達 70 級分者共 2,691 人，佔全部考生比例約 2.01%；達 65 級分者共 8,885 人，佔全部考生比例約 6.32%。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 時 45 分

國立東華大學講堂及活動場地借(租)用管理辦法

97年3月17日修正通過
99年6月9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使現有講堂、活動場地設施，能有適當之管理與利用，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各講堂、活動場地，優先提供本校行政、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並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合法登記有案之學術、文教、體育團體，舉辦相關性之集會或活動。
- 三、本校提供借用之講堂、活動場地以本校現有設施設備為限，由本校事務組統一辦理借用手續，會場如須另加佈置應先徵得本校同意，有關接待、茶水及點心…等，由借用單位自行處理。
- 四、借用本校講堂、活動場地之申請：
 1. 校內各單位：由使用單位填具講堂借用申請單，由所屬單位主管簽章後向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
 2. 學生社團、各系學會：應填具講堂、活動場地借用申請單(簽)，(學生社團)經學務處、(各系學會)經各系所審核後，轉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經核准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地借用水電管理維護費，憑收據使用場地。
 3. 校外機關團體：應備公函並附講堂、活動場地借用申請單，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經核准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地借用水電管理維護費，憑收據使用場地。
 4. 企業、廠商展示商(產)品：應備公函並附講堂、活動場地借用申請單，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經核准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地借用水電管理維護費，憑收據使用場地。企業、廠商展示商(產)品以湖畔餐廳與學生活動中心間、東華園餐廳與東華超商間之空地為主、多容館內空間，其他地點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展示。
 5. 借用講堂、活動場地，應於規定期限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提出書面申請並登錄之，臨時提出申請概不受理(如有特殊情況，經簽報核准後，不在此限)。
- 五、各單位借用本校講堂、活動場地舉辦之各項活動，結束後需將各場地復原，否則本校得雇工清理，清理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 六、借用本校講堂、活動場地舉辦之各項活動，為避免造成交通堵塞及違規停車，主辦單位需配合本校駐警隊，維持活動場地週邊之交通。
- 七、借用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有權不予出借或要求立即停止使用，並依法處理：
 1. 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
 2. 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3. 使用有損本校活動場地建築物與設備者。
 4. 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
 5. 本校認定不宜之活動或從事政治性活動者。
- 八、借用單位除在各場地門口外，不得在校園內另設標識旗幟等，以維觀瞻。
- 九、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嚴禁吸煙、嚴禁攜帶餐飲入內，並不得在牆壁上任意張貼海報。
- 十、借用單位對本校所有設施、設備應善加愛護，妥為使用，並請勿隨便搬動，如因需要必須搬動時，應事先徵得管理人員之同意，若有損壞，應負責賠償。
- 十一、各場地於對外開放期間(使用中)，如遇停電、天災及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等，本校概不負責任何賠償責任，所繳交之水電管理維護費亦不退還。
- 十二、各場所經借定登錄後，如借用單位放棄用權(未開始使用)，所繳交之水電管理維護費僅退還

二分之一。

十三、借用本校講堂、活動場地，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以免發生危險。

十四、本校各講堂例假日除教學排定課程使用外，原則上不予開放外借，本校各單位或學生社團為舉辦研討會或各項活動時，應簽呈會總務處事務組，經核准後，再填具講堂、活動場地借用申請單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六、檢附各講堂、活動場地使用水電管理維護收費表：

(一)講堂部分：

場所名稱	收費標準				備註
	一級收費	二級收費	三級收費	四級收費	
行政大樓408 大會議室(103位)	8,240	6,592	4,944	3,296	1. 一級收費：校外民間企業及工會團體。 2. 二級收費：財團法人等單位。 3. 三級收費：政府(國、公營)各機關團體。 4. 四級收費：本校各系所與校外聯合(協辦)舉辦活動。 5. 本校各社團、系學會借用講堂每時段收費為四級收費之1/2。 6. 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借用單位需負責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每時段1,000元，夜間每時段1,500元)。 7. 以上收費如有專簽者，依專簽辦理收費。 8. 用繕時間如須管理人員配合，由借用單位負責管理人之餐費。 9. 左例收費標準以一個時段為計算單位(每時段為4小時)。 10. 使用時段： (上)08:00~12:00 (下)13:00~17:00 (夜)18:00~22:00
文學大樓A207 會議室(50位)	2,000	1,600	1,200	800	
文學大樓C203 第一講堂(180位)	7,200	5,760	4,320	2,880	
文學大樓C107 第二講堂(87位)	3,480	2,784	2,088	1,392	
文學大樓C109 第三講堂(108位)	4,320	3,456	2,592	1,728	
理學大樓A108 第一講堂(250位)	10,000	8,000	6,000	4,000	
理學大樓A109 第二講堂(150位)	6,000	4,800	3,600	2,400	
共同教學大樓 演藝廳(800位)	32,000	25,600	19,200	12,800	
共同教學大樓 展示廳	5,000	4,000	3,000	2,000	
共同教學大樓 第一講堂(112位)	4,480	3,584	2,688	1,792	
共同教學大樓 第二講堂(112位)	4,480	3,584	2,688	1,792	
共同教學大樓 第三講堂(160位)	6,400	5,120	3,840	2,560	
共同教學大樓 第四講堂(83位)	3,320	2,656	1,992	1,328	
共同教學大樓 第五講堂(83位)	3,320	2,656	1,992	1,328	
共同教學大樓 第六講堂(160位)	6,400	5,120	3,840	2,560	

工學大樓 第一講堂(111位)	4,440	3,552	2,664	1,776
工學大樓 第二講堂(207位)	8,280	6,624	4,968	3,312
工學大樓 第三講堂(207位)	8,280	6,624	4,968	3,312
工學大樓 第四講堂(300位)	12,000	9,600	7,200	4,800
工學大樓 會議室	24,000	19,200	14,400	9,600
原住民學院大樓 階梯教室(一) (112位)	4,480	3,584	2,688	1,792
原住民學院大樓 階梯教室(二) (112位)	4,480	3,584	2,688	1,792
原住民學院大樓 國際會議廳 (72位)	16,320	13,056	9,792	6,528

(二)建築物以外之活動場地：

1. 企業、廠商展示攤位以五坪為壹個單位，每個單位每日新台幣壹仟元整。
2. 借用草原及本校同意之空曠地點為活動地點，每單位每日新台幣貳仟元整。(球場及運動場依體育室所訂之使用管理辦法為主)並需繳交環境清潔管理維護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保證金請用銀行本票或郵局匯票繳交收款人為：國立東華大學)，繳交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俟活動結束場地復原後無息退還借用單位(人)。否則以所繳之保證金代為雇工清潔復原，保證金不予退還。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9年6月9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並配合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建立自我評鑑機制及落實持續改善機制，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類別包括校務評鑑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門評鑑。

第三條 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委員會成員由校內外專家學者七至十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下得設置相關工作小組，協助推動自我評鑑業務。工作小組成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及相關行政主管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自我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相關評鑑時程進行調整。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如下：

- 一、校務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括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及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
- 二、院系所及學程、學門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

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個階段，外部評鑑之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部評鑑之委員人數應為四至六人。

第七條 外部評鑑委員之資格：

- 一、校務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 二、院系所及學程、學門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三、外部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 過去三年曾任本校專任職務。
 - (二)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四)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五)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第八條 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第九條 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或相關專責評鑑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職優秀新生入學辦法

98年4月29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年6月9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設籍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且就讀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境內高中職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成立「國立東華大學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核定相關事宜，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另設審查委員1至3人，由校長核定敦聘之。
- 第三條 申請資格：需設籍於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且全程就讀此三縣境內高中職畢（結）業，並註冊入學
- 第四條 獎勵方式與金額：
一、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60 級分者，得免繳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總級分達 70 級分者，入學後另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三十萬元整。
二、參加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且指定科目考試國文、英文及數學之一成績達該年度頂標者，得免繳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
- 第五條 本優惠以在校四年內完成學業為限，自第五年起依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不適用本辦法。
- 第六條 如有辦理休學、退學之情形，或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20%者，則該學期自動喪失優惠資格，已優惠之金額不予追回。
- 第七條 合於第四條規定之新生完成註冊後，教務處註冊組依本辦法規定，主動提供名單予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簽請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雜費減免：入學第一學期總務處依規定辦理退費事宜。惟自次一學期起，總務處依規定辦理免繳學雜費事宜。
二、獎學金部份：由學務處分六學期發給，每學期五萬元整。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

98年4月29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年6月9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菁英學生就讀本校，以增加本校大學部招生之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成立「國立東華大學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核定相關事宜，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另設審查委員 1 至 3 人，由校長核定敦聘之。
- 第三條 核獎對象：
經考試分發或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讀之大一新生，且符合第四條規定者。
- 第四條 獎勵方式與金額：
一、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65 級分者，得免繳學雜費，達 70 級分者，入學後另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三十萬元整
二、以考試分發錄取(前三志願)進入本校，且指定科目考試學科：國文、英文、數乙（甲）三科成績均達全國前 3%者，入學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三十萬元整。
- 第五條 若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20%者，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當學期保留學籍或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但遇有特殊事故經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合於第四條規定之新生完成註冊後，教務處註冊組依本辦法規定，主動提供名單予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簽請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雜費減免：入學第一學期總務處依規定辦理退費事宜。惟自次一學期起，總務處依規定辦理免繳學雜費事宜。
二、獎學金部份：由學務處分六學期發給，每學期五萬元整。
- 第七條 本獎學金由相關文教基金會、熱心教育之財團法人和社會人士提供，或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